

因應壹週刊「設計嚴重錯誤引核安危機—核四百年國慶運轉破滅」報導之回應說明

核能管制處
99年7月7日

今(99年7月7日)甫出刊的壹週刊以標題「設計嚴重錯誤引核安危機—核四百年國慶運轉破滅」專文報導核四廠一號機電纜線敷設及禁制區土地取得問題，本會特說明如下：

本會99年6月21至25日執行龍門電廠第39次定期視察，查核龍門電廠電纜線重點敷設區域時（一號機主控制室、控制廠房491、492、501、591室、反應器廠房EL. 4800及緊急柴油發電機等區域），發現電纜線敷設作業確有部份施作不良、檢驗不周之現象，其中部分纜線敷設亦有違反不同串別獨立性要求之虞。本會於發現上述相關缺失後，即要求台電公司須從設計、施工、檢驗、人員訓練、工程管理、組織文化等各面向，檢討缺失之成因，並提出可行改善方案，徹底執行。

電纜線敷設作業為本會第39次定期視察之重點，視察期間發現部分電纜線之敷設作業有不符相關規定之情事發生，針對缺失，本會除於定期視察後會議（99年6月25日）要求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、改善外，並於7月2日再邀集台電公司召開「龍門電廠核安議題討論會」，會中針對前述電纜線敷設缺失之成因及未來處理方式進行檢討，另並要求台電公司應全面清查龍門電廠所有電纜線之敷設狀況，以確保電纜線之敷設品質。針對電纜線敷設相關缺失，本會前於99年2月6日業開立EF-LM-99-002五級違規要求台電公司改善，此次視察再次發現，雖然台電公司於本會此次視察前即主動發現部份電纜線之敷設缺失，並積極尋求改善方式，但顯見相關改善作業仍未確實。

另依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」第四條規定，台電公司應對龍門電廠禁制區內之土地取得使用權，並依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」第二條之規定，於一號機初次裝填核子燃料前提報相關資料送本會審查。有關龍門電廠土地使用權取得問題，本會係於99年3月30日在台電公司對國營會簡

報中方獲悉此事，並旋即於 99 年 4 月 12 日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正式說明，台電公司乃於 99 年 5 月 25 日函復本會表示，其將於時限內完成公、私有土地徵收與取得，並依時程規劃進行燃料裝填前各項作業。此部份本會將持續掌握其執行進度，並嚴格審查其日後所提送之相關資料。

本會再度重申，本會遵奉行政院吳院長之明確指示（核四工程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，務必嚴格審慎施工及控管，絕無所謂核四提前商轉做為建國一百年國慶獻禮的說法），監督台電公司按部就班，確確實實施工和進行測試，務必在確保品質第一、安全無虞的狀況下，完成此一國家重大建設，絕不容許因為時程壓力，而妥協、犧牲任何一絲一毫的品質、安全要求。